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331號

主旨：有關旅行社代售機票業務合理收取銷售機票服務費事宜，建請會員旅行社自行決定是否收取服務費及服務費內容，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9月25日中旅聯(103)字第109號函辦理。
2.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因應各大航空公司擬收回旅行社佣金及廉價航空無佣金制度，旅行社面臨虧本代售問題，9月10日該會理事會議中，航空票務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提出臨時動議，並請各縣市公會針對此提案提供業者相關意見，經該會彙整後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旅行社代售機票業務合理收取銷售機票服務費事宜。
3.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3年9月23日公服字第103017604書函復。關於旅行社代售機票業務合理收取銷售機票服務費一事，係旅行社業者個別視其經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行銷策略、競爭狀況等因素，自行決定是否收取服務費及服務費內容、比例者，尚不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定(如附件)。

理事長 **沈奉立**

傳 真：
傳 呼 車 號：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12樓

承辦人：廖小旭
電話：02-23517588分機
傳真：02-23974658

10442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0300176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聯合會函詢旅行社代售機票業務擬合理收取銷售機票服務費事宜一事，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合會103年9月18日中旅聯字第1030000104號函。
- 二、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聯合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同法條第4項規定：「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2項之水平聯合。」
- 三、關於旅行社代售機票業務擬收取銷售機票服務費一事，倘係旅行社業者個別視其經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行銷策略、競爭狀況等因素自行決定是否收取服務費及服務費內容、比例者，尚不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定；惟若旅行社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

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以及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之虞。故有關旅行社代售機票業務擬收取銷售機票服務費一事，宜由各旅行社業者個別視其經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行銷策略、競爭狀況等因素自行決定是否收取服務費及服務費內容、比例等事項，以免觸法。倘由同業公會就價格之收取與否及價格多少進行討論，依前揭說明，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社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會服務業競爭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